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918.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3.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6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873.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8.97%。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式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000,000 元（含税），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61%，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 2018 年间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11.0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在江西省赣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星铝钛基材料研究院（赣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铝钛基研究院成立后，拟以其自有资金在赣州市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中南氟新材料分析测试中心（赣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